# 阆中强锐砖厂特种作业管理

**一 总则**

为了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，确保操作者本人和他人的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二 引用/应用标准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**三 定义**

1、特种作业：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对操作本人、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。

2、特种作业人员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。主要包括：电工、焊接工、厂内机动车辆驾驶员等。

**四 职责**

1 、企业法人：砖厂特种作业管理及审批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、教育、培训、组织复审等工作，对相关手续进行审批。

2、安全管理员：组织对特种人员的培训、资格证书复审的具体工作，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的档案管理。

**六、 管理内容**

1、法人负责特种作业的安全培训、取证、复审工作的组织和联系，安全管理员负责监督协助工作。

2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培训，考试合格后，取得相关资格证书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
3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“操作证”规定的本工种范围内作业，并随身携带“操作证”，接受相关领导和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4、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稳定，不得随便调离，如需要调离，必须经总经理、总经理同意后，方可调离。

5、因故脱离特殊工种岗位一年以上的特殊工种人员，必须重新进行安全技术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原岗位工作。

6、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管理制度，如违章操作，应视其情节，采取批评教育或待岗处罚，对因违章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按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罚。

7、不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、实际操作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工作。

8、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前须对设备及周围环境进行检查，清除周围影响安全作业的物品，严禁设备没有停稳进行检查、修理、焊接、加油、清扫等违章行为。焊工作业（含明火作业）时必须对周围的设备、设施、物品进行安全保护或隔离，严格遵守用电、动火审批程序。

9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，严禁使用有缺陷的防护用品用具。

10、安装、检修、维修等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技术规程，作业结束后必须清理现场残留物，关闭电源，防止遗留事故隐患，因作业疏忽或违章操作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，视情节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追究责任人责任，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11、特种作业人员在操作期间，发觉视力障碍，反应迟缓，体力不支，血压上升行身体不适等有危及安全作业的情况时，应立即停止作业，任何人不得强行命令或指挥其进行作业。

12、特种作业人员在工具缺陷、作业环境不良的生产作业环境，且无可靠防护用品和无可靠防范措施情况下，有权拒绝作业。

13、各班组应加强规范化管理，对特种作业人员生产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行为，及时进行纠正和教育。

14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安全员有对违章从事特种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。

15、特种作业人员到期复审和新增特种作业人员的初审，由各班组长提供需要复审、初审的人员名单，由总经理组织培训。

16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到期需要继续复审的，应当至少提前二个月将复审人员名单提供给法人。

17、外来人员在我厂范围内从事特种作业的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，特种作业监管部门应将本规定落实到外来作业单位和人员，确保安全作业。

**五 附则**

1 本制度由安全科负责解释。

2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。